一點小信仰

Have a Little Faith

在最困難的時候，你能不能把自己放下，相信希望？

米奇．艾爾邦 | 著　張定綺 | 譯

mark 79 一點小信仰（增訂彩圖新版）
Have a Little Faith

作者：米奇．艾爾邦（Mitch Albom）
譯者：張定綺
責任編輯：陳郁馨　美術編輯：何萍萍　校對：呂佳真
法律顧問：全理法律事務所董安丹律師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25號11樓
www.locuspublishing.com　讀者服務專線：0800-006689
TEL：(02) 87123898　FAX：(02) 87123897
郵撥帳號：18955675　　戶名：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HAVE A LITTLE FAITH by Mitch Albom
Copyright©2009 Mitch Albom, Inc. c/o Black Inc., the David Black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Locus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中文版權經由博達版權代理公司取得

*本書原英文版使用英文歌詞版權聲明如下

Enjoy Yourself (It's Later Than You Think)
Lyrics by CARL SIGMAN Music by HERB MAGIDSON
Copyright © 1948, 1949 Music Sales Corporation (ASCAP) and Magidson Bernhardt Music for the United States
All Rights for Magidson Bernhardt Music Administered by WB MUSIC CORP.
All Right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trolled by EDWIN H. MORRIS & CO., INC.,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ured. All Rights Reserved.
Used by Permission of Music Sales Corporation and Alfred Publishing Co., Inc.

"Hallelujah Anyhow"
Words and Music by Joseph Pace II. © 2003
Integrity's Praise! Music/BMI and Pace's Vision Music (admin. by Integrity's Praise! Music)
c/o Integrity Media, Inc., 1000 Cody Road, Mobile, AL 36695. All Rights Reserve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ured. Used by Permission.

Hello, Dolly!
Music and Lyric by Jerry Herman © 1963 (Renewed) JERRY HERMAN
All Rights Controlled by EDWIN H. MORRIS & COMPANY, a Division of MPL Music Publishing,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總經銷：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2號
TEL：(02) 89902588（代表號）　FAX：(02) 22901658
初版一刷：2009年10月 三版一刷：2012年1月
定價：新台幣 299元
ISBN 978-986-213-320-0　Printed in Taiwan

一點小信仰 / 米奇．艾爾邦（Mitch Albom）著；張定綺譯.
-- 三版. -- 臺北市：大塊文化，2012.01　面；　公分. --（Mark；79）
譯自：Have a little faith : a true story
ISBN 978-986-213-320-0 (平裝)
1.猶太教　2.信仰
265　　100027449

最初 09

3月

一個關於逃跑的悠久傳統 17

會見大法師 21

一段過去 24

上帝檔案 31

4月

和平之家 40

為信仰做功課 51

5月

儀式 62

春暮 67

我們失去的…… 78

6月

社區 86

再來一小段過去 92

7月

最重要的問題 106

8月

為何有戰爭 118

9月

幸福是什麼 131

夏末 140

教堂 143
9月
財富是什麼 150
教堂 157
10月
老去 166
教堂 178
好姻緣 188
11月
你的信仰，我的信仰 207
我們找到的……217
感恩節 221
秋殘 232

12月
冬至 248
善與惡 254
卡斯的故事 262
致歉 272
重大考驗 280
1月
天堂 289
教堂 296
2月
再見 301
祭文 305
……我們留下的 315
尾聲 322
後記：兩年後 326
致謝 337

終於要獻上一本書給我父親，

艾拉．艾爾邦（Ira Albom），

他是我深信不疑的人。

最初……

最初有一問。

「幫我寫祭文好嗎？」

我不懂，我說。

「我的祭文？」老人再次說道：「在我死後。」他在鏡片後面眨了眨眼睛。他修剪得很整齊的鬍子已經花白，站著時稍微有點駝背。

你快死了嗎？我問。

「還沒呢。」他說，咧嘴一笑。

那，為什麼——

「因為我覺得你是理想人選。而且我想，到時候，你會知道該說些什麼。」

設想你認識的人當中最虔誠的人。你的法師、你的牧師、你的拉比、你的伊瑪目。接著設想他拍你的肩膀，要你代表他向這個世界告別。

我認識的最具啟發力的人，我心中的大法師——奧勃特．路易斯。

設想這個專門把人送上天堂的人，要你替他安排上天堂的餞別會。

「怎麼樣？」他道：「你做得來嗎？」

最初，又有一問。

「你願意救我嗎，耶穌？」

這個人捧著一把獵槍，躲在布魯克林一排連棟房屋前的垃圾桶後面。夜已深。他的妻子和襁褓中的女兒在哭泣。他盯著每一輛開上這條街的汽車，認定下一對車燈就是來取他性命的。

「你願意救我嗎，耶穌？」他顫抖著問：「如果我保證把自己交給你，今晚你願意救我嗎？」

設想你認識的人當中最虔誠的人。你的法師、你的牧師、你的拉比、你的伊瑪目。接著設想他一身骯髒，拿著槍，躲在一排垃圾桶後面請求救贖。

設想這個專門把人送上天堂的人，苦苦哀求不要送他下地獄。

「求求你，主啊。」他小聲道：「如果我保證……」

這本書講的是「相信」這件事；也要講兩個教了我如何相信的人物，而他們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人。寫這本書花了很長的時間。為了寫這書，我走進基督教教堂和猶太教教堂，行過郊區和市區，也接觸到那些在世界各地用信仰劃分「我們」與「他們」的人。

最後，我還回到家鄉，走進坐滿人的教堂，面對一口松木棺材和一處空蕩蕩的講壇。

最初有一問。

它變成最後的要求。

「幫我寫祭文好嗎？」

但，正如同大多數涉及信仰的例子，我以為別人需要我幫忙，實際受惠的卻是我自己。

春

現在是一九六五年……

……父親送我去星期六的晨間禮拜。

「你應該去。」他告訴我。

我才七歲，年紀還太小，不懂得提出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爲什麼我應該去而他不必去？我反而老老實實走進聖堂，沿著長長的走廊走到盡頭，轉個彎，進入兒童禮拜專用的小教堂。

我穿著白色的短袖襯衫和夾式領帶。我拉開木門。小教堂裡，學齡前小孩坐在地板上；三年級的男孩在打呵欠；身穿黑色棉質連身舞衣的六年級女孩，半躺在那兒講悄悄話。

我隨手拿了本祈禱書。後面的座位都有人，所以我在前排挑了個空位。忽然門開了，房間裡頓時鴉雀無聲。

爲神工作的人走進來了。

他像個巨人昂首闊步。他頭髮濃密烏黑。他穿一件長袍，說話的時候手舞足蹈，袍子跟

著掀動，像風中招展的床單。

他講了一個聖經裡的故事。他問我們問題。他在台上來回走動。他挨近我坐的地方。我覺得一陣熱氣襲來。我祈求上帝讓我隱形。求求你，上帝，求求你。

那是我當天最熱切的禱告。

3月

一個關於逃跑的悠久傳統

亞當躲在伊甸園裡。摩西要他的兄弟當代言人。約拿跳上一艘船，卻被鯨魚吞食[1]。

人類喜歡逃離上帝。這是傳統。所以或許我也不過是跟隨傳統，打從學會走路開始，就在逃避奧勃特．路易斯。他當然不是上帝，但在我眼裡，他是最像上帝的人，他是聖人，是穿法衣的人，是大老闆，是拉比頭子。我父母在我襁褓時期就成為他的會眾。他講道的時候，我坐在母親腿上。

然而，我一旦發現了他是什麼人——他是為上帝工作的人——我就開始逃跑。走廊上撞見

他迎面走來，我一定跑開。不得已從他書房外面經過，我會加快腳步。甚至到了青春期，只要看見他接近，我就閃進走廊。他個子很高，一八三公分。在他面前我覺得渺小。每次他透過黑邊眼鏡往下望，我都認定他會看見我所有的罪惡與缺點。

所以我逃跑。

一直跑到他看不見我為止。

這些，是二〇〇〇年一場春季暴風雨過後的早晨，我開車到他家途中所想著的事。幾個星期前，八十二高齡的路易斯，趁我演講完畢，在走廊裡向我提出那個奇怪的要求。

「幫我寫祭文好嗎？」

我一聽，停下腳步。從不曾有人對我提出這種要求。沒有任何人提過——更別說是出於一位宗教領袖之口了。周圍響著人們互相寒暄的話語，他也面帶微笑，彷彿他只是提出一個極其正常的問題。我囁嚅回答，說了我需要時間考慮之類的話。

隔了幾天，我打電話給他。

好的，我說。我答應他的要求。我會在他的喪禮上演講——但，前提是他得讓我認識他

這個人，這樣我才能從人的出發點介紹他。我估計，這需要做幾次面對面的會晤。

「同意。」他說。

轉個彎，我便來到他住的那條街。

那天之前，我對奧勃特．路易斯的了解，無非就是一個觀眾對一位表演者的了解：他說話的風格、他在台上的氣勢，以及他如何用威嚴十足的聲音加上舞動的手勢來讓會眾如癡如醉。沒錯，我們確實曾經有一度很親近。我小時候，他教過我，他也以神職人員身分為我們家主持過重要儀式，像是我姊姊的婚禮和我祖母的葬禮。但，過去二十五年來，我跟他非常疏遠。再說，一般人對於幫自己主持宗教聖事的人了解多少？你聽他教誨，你尊敬他，但他在生活上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這一位奧勃特．路易斯，對我來說就像國王般遙不可及。我不曾到他家吃過飯。不曾在一般社交場合跟他來往。如果他個性上有任何缺點，我無從發現。他有哪些個人嗜好？我全然不知。

呃，也不能說我全然不知。我知道他有一個嗜好。我知道他喜歡唱歌。我們教會每個人都知道這件事。他講道的時候，每個句子都可以變成一首詠嘆調。談話的時候，他可能把名

詞或動詞唱出來。他這個人自成一齣小小的百老匯演出。

到了他晚年，如果你問他的近況，他會瞇起眼睛，豎起手指頭當指揮棒，輕聲唱道：

「白髮蒼蒼的老拉比，

已經比不得過去，

比不得過去……」

我踩下煞車。我在做什麼呀？我根本不適合這份差事。我的信仰已經不那麼虔誠。而且我不住這一州。他才是該在喪禮上講話的人，不是我。誰要給一個專門發表祭文的人寫祭文啊？我很想調轉車頭，編一個藉口。

人類喜歡逃離上帝。

我卻朝另一個方向邁開腳步。

會見大法師

我沿著車道向前走，踏上門毯。地毯邊緣沾滿了碎葉與草屑。我按了門鈴。就連按門鈴這個動作我都覺得怪異。我猜，我不認為神職人員該裝設門鈴。回想起來，我不知道我預期見到什麼。這是一棟房子。他還能住什麼樣的地方？山洞嗎？

如果說我沒料到有門鈴的存在，來應門的人就更出乎我意料之外了。他腳穿涼鞋配上襪子，下身

過去二十五年來，我和大法師奧勃特．路易斯非常疏遠，如今卻為了幫他寫祭文，而登門造訪。

是一條很長的短褲，前開扣的短袖襯衫沒塞進褲腰。我從沒見過大法師不穿西裝或長袍的模樣。我們十來歲的時候就這麼稱呼他：「大法師」。有點像是電影裡擁有超能力的英雄。超人、綠巨人、大法師。我說過，那時候他令人望而生畏，高大、嚴肅、寬頰濃眉，滿滿一頭黑髮。

「哈—囉—歐，年輕人。」他愉快地說。

呃，嗨，我應了話，盡量不瞪著他看。

近看他，他顯得比較瘦弱，手臂又瘦又鬆弛，滿佈老人斑。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露出上臂。厚眼鏡架在鼻梁上，他眨了幾下眼睛，彷彿在找尋焦點，神情像一個老學究在更衣時被人打擾。

「請—進，」他唱著說道：「進—來—吧！」

他的頭髮側分，色澤介於灰與雪白之間。他在唇上方蓄了八字鬍，下巴還有一撮山羊鬍，都已花白，修剪得很短，不過我看見幾小撮鬍鬚沒刮乾淨。他拖著腳步穿過走廊。我跟在他身後方，看著他瘦伶伶的腳，盡可能縮小腳步，免得撞上他。

我該如何描述那天我的感想？後來我在《以賽亞書》找到一段文字，上帝說：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
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天怎樣高過地，我的道路就高過你們的道路，
我的意念也高過你們的意念。」

這就是我**預期**的感覺——卑微，配不上。他是上帝的使者，我只能仰望他，不是嗎？

但此刻，我跟在這個穿襪子穿涼鞋的老人背後，不敢邁開腳步，唯一的想法只是：「他看起來真可笑。」

一段過去

我該先告訴你，我為什麼要逃避這件寫祭文的差事；我也該先說一說，這整件事開始的時候，就宗教信仰來說，我站在哪一個位置。老實說，我什麼位置都不是。你知道基督教是怎麼說墮落的天使嗎？你知道可蘭經又怎麼說埃伯利斯，就是那個因為不肯向上帝的造物行禮而被逐出天國的精靈埃伯利斯[2]？

在地球上，墮落沒那麼戲劇化。就只是漂泊。到處流浪。

我知道。我就是這樣。

哦，我本來也可以做個信仰虔誠的人。我有一百萬個機會。這機會，從我小時候住在紐澤西州中產階級聚居的郊區、父母為我報名去上大法師每週三天的宗教課程就開始了。其實，我可以開心迎接這機會的，然而我去上課的樣子像是個被帶走的囚犯。我（和附近少數幾個猶太男孩一起）坐上休旅車，車子開走，我望著窗外我那些基督徒朋友在街上踢球玩耍，心裡好生羨慕。**為什麼是我要去上課？**我想著。上課時，老師會分發椒鹽麻花棒。我恍

恍惚惚地吸吮麻花棒上的鹽粒，直到鈴響，重獲自由。

到了十三歲，同樣是受到父母敦促，我不僅完成了成年禮[3]要求的訓練，我還真的學會朗讀《摩西五經》，也就是舊約聖經的前五卷。我甚至被選為星期六早晨的固定讀經員。我會穿上唯一的一套西裝（當然是深藍色的），站在木箱上，我得墊高身量才看得到經文。大法師照例站在幾呎外，看著我朗讀。儀式之後我可以跟他說幾句話，討論那個星期的聖經內容，但我從來沒這麼做過。我只跟他握手，然後就忙不迭鑽進父親的車，回家去。

高中那幾年——再一次出於父母的堅持——我唸私立學校，半天研習俗世知識，半天上宗教課程。在研習代數和歐洲歷史的同時，我研讀原文的《出埃及記》、《民數記》、《列王記》、《箴言》。我寫過專題報告討論方舟與嗎哪、卡巴拉經典、耶利哥城牆。我甚至為了翻譯《塔木德》的註釋學過古阿拉美語，還分析拉希與麥摩倪德斯等十二世紀的學者[4]。

而後，我進了以猶太學生為主的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為了補貼學費，我在波士頓郊區的猶太教堂主持青年團契。

換言之，我大學畢業、即將進入社會的時候，我對我的宗教熟悉的程度，在我認識的俗世人當中堪稱無人能及。

然後呢？

然後，我可以說是完全把它拋開了。

不是反叛。不是某種喪失信仰的悲劇。只能說是——如果我夠誠實的話，這只能說是我漠不關心。沒必要。我的體育記者事業正在蓬勃發展；每天工作滿檔。星期六上午趕場看大學足球賽，星期天早上則看職業足球賽。我從來不做禮拜。誰有那種時間呀？我好得很，身體健康，賺了錢。我一步一步往上爬。我不需要向上帝求什麼。而且，在我看來，只要我不害人，上帝對我也沒什麼好要求的。我和上帝的關係是「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起碼我心裡這麼想。我不奉行任何宗教儀式；我跟各種信仰的女孩子約會。最後我娶了一個出身半個黎巴嫩家庭的美麗黑髮女郎。每年十二月，我買耶誕禮物給她。我們的朋友開玩笑：猶太小子娶了信基督教的阿拉伯人，祝你們好運。

一年一年過去，我對於旗幟鮮明的宗教抱持尖酸刻薄的看法。太把神明當一回事的人，都會使我退避三舍。我在政壇和體育界看到太多故作虔誠姿態的偽君子——譬如，離開情婦就去做禮拜的國會議員、剛犯完教規就雙膝下跪與全隊隊員一起禱告的足球教練——這些例

子使得情況更糟。更何況，美國的猶太人就和虔誠的基督徒、穆斯林或穿紗麗的印度教徒一樣，經常咬著牙不吭聲，內心忐忑，覺得外界的人不喜歡自己。

所以我絕口不提信仰。

事實上，那麼多年的宗教薰陶，只在我心裡留下一滴火星。我還跟我童年時進進出出的紐澤西州那家猶太教堂有聯繫。出於某些原因，我始終沒有加入其他教會。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沒有道理可言。我住密西根州——相距六百哩耶。

我大可找個更近的地方做禱告。

但我捨不得從前的老位子。每年秋季，我總要搭飛機回老家，站在父親和母親身旁，參加大節期禮拜[5]。也許我太固執，不願意改變。也許這件事不夠重要，不需要為它煩心。於是，很意外的就這樣默默保持了一種模式：

我從出生開始，就跟著一位牧師——而且始終只跟這位牧師。

奧勃特．路易斯。

他也只帶領一批會眾。

我們在這方面都一輩子沒改變。

這，我以為，是我和他唯一相同的地方。

亨利的故事

我在郊區成長的同時，有個跟我年紀相當的男孩也在紐約市的布魯克林區成長。有朝一日，他也會與自己的信仰掙扎，但他走的是條不一樣的路。

小時候，他睡在老鼠窩裡。

亨利．柯文頓在他父親威利與母親維瑪生下的七名子女當中排行第六。他們在沃倫街上有一戶擁擠的小公寓，四個兄弟睡在同一間臥房，三個姊妹睡另一間。

廚房則由老鼠盤據。

這家人晚上會在流理台上放一鍋飯，讓老鼠享用，免得牠們跑到臥室裡猖狂。白天，亨利的大哥用ＢＢ槍鎮壓鼠輩。亨利自小怕老鼠，他睡不安寧，唯恐被咬。

亨利的母親替人幫傭，她大部分在猶太人家工作。他父親以收買贓物為生；身材高大而孔武有力的他，喜歡在家裡唱歌。他聲音甜美宛如靈魂歌手歐帝士．瑞丁（Otis Redding），但每逢星期五晚上，他就對著鏡子刮鬍子，哼著〈高大的美腿女郎〉（Big Legged Woman）。

這時他老婆會生氣，因為她知道他要去什麼地方。兩人大吵，凶猛暴烈，聲震四鄰。

亨利五歲的時候，有次父母酒後混戰，打到大街上，高聲對罵。母親維瑪取出一把點二二口徑的步槍，威脅要射殺她老公。她扣下扳機那一瞬間，有個人跳進來喊道：「不行，太太，不要這樣！」子彈打中他手臂。

維瑪被送進「貝德福山監獄」，一處警衛森嚴的女囚監獄。刑期兩年。每到週末，亨利會跟父親去探望她。他們隔著玻璃交談。

「你想我嗎？」她會問。

「想，媽媽。」亨利答道。

那些年，他太瘦，家人餵他白脫糖口味的增重配方，希望他骨頭上長點肉。星期天他都去附近的浸信會教堂，做完禮拜後，牧師會帶孩子們回家吃冰淇淋。亨利喜歡這活動。這是他第一次接觸基督教。牧師談到耶穌與天父，亨利在畫片上看到耶穌的長相，但上帝是什麼模樣，他得自己在心裡畫出來。他想到一朵巨大的烏雲，長著不像人類的眼睛，雲的頭上戴著一頂王冠。

夜裡，亨利求那朵烏雲把老鼠趕走。

上帝檔案

大法師帶我走進他小小的家用辦公室。這使得祭文像是個太嚴肅又太尷尬的話題，彷彿醫生才剛見到病人，病人就得把衣服脫光。跟人交談可不能一開始就說：「那，等你死了，我該說你是個怎麼樣的人？」

我試著聊些閒話。談天氣。談社區的舊貌。我們在辦公室裡走動，到處參觀。書架上塞滿書和文件檔案，書桌上堆滿信件和筆記。到處是敞開的紙箱，都是些他正在重溫的、或整理的、或隨便做點什麼的東西。

「感覺就像我已經遺忘了大部分的人生。」他說。

看完這一切，可能要再花掉一生。

「哦。」他笑起來：「說得好，說得好！」

把大法師逗笑，這感覺很奇怪；我有點得意，又覺得對他失敬。近看他已經不是我小時候認識的那個彪形大漢。以前我混在座椅上的人群裡望向講壇上的他，他總是顯得那麼魁

梧。

眼前，他站在平地上，好像小了很多，而且很脆弱。衰老使得他身高萎縮了幾吋。寬闊的臉頰凹陷下去，雖然他的笑容仍然顯出自信，眼睛仍然會瞇成睿智而若有所思的凝視，但他用唯恐跌倒的人慣用的那種步伐行走，生死大限已經追上了他。我真想問他：「還有多久？」

不過，我只問起他的檔案。

「哦，檔案裡頭有很多故事，是講道時可用的點子。」他說：「我剪報，也剪雜誌。」他咧嘴一笑：「我收集洋基隊的報導。」

我看到一個標示了「老年」的檔案夾。還有一個極大的檔案夾，標示著「上帝」。

「你有上帝的檔案？」我問。

「是啊。麻煩你，請把那個檔案拿下來，放在近一點的地方。」

我踮起腳尖，伸手去拿，小心不把其他檔案弄亂。我把它放在書架較低處。

「靠近你，我的上帝。」他唱道。

我們終於坐定。我翻開筆記本。從事新聞工作多年養成的習慣，深深影響我的訪談方式。他點了頭，眨一下眼，彷彿明白這會兒已進入更正式的階段。他坐在一張有轉輪的矮背椅上，方便他滑行到書桌或櫃子前面。我坐的是厚重的綠色皮革扶手椅。椅子太軟了，我幾次像小孩一樣陷進椅子裡。

「你坐得舒服嗎？」他問。

舒服。我撒了謊。

「要吃點什麼嗎？」

不用，謝謝。

「飲料呢？」

這樣就很好。

「那就好。」

搞定了。

我沒有在筆記本上寫下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該問什麼才恰當？人生的總結，應該怎麼開始？我再瞟一眼那個「上帝」的檔案夾——不知什麼緣故，它很吸引我（夾子裡有什麼

東西？），然後，我脫口提出一個對於穿法袍的人而言根本想都不必想就能回答的問題。

你相信上帝嗎？

「是的，我相信。」

我把答案寫在本子上。

你可曾跟上帝交談過？

「固定這麼做。」

你都說些什麼呢？

「最近嗎？」他嘆口氣，然後半唱半說答道：「最近我都說：『上帝，我知道我快要見到你了，到時我們可以好好兒聊天。但，目前呢，上帝啊，如果你要帶我走，拜託快點動手。如果你要把我留在這兒，』」——他張開雙手，望向天花板——「『那就多給我一點力氣，完成我該做的事。』」

他放下手，聳一聳肩膀。這是我第一次聽他談到自己的死。我忽然發現，這與我答應的任何一場演講邀約都不一樣；我向這位老人提出的每一個問題，累積起來，就成為我沒有勇氣提出的那個問題的答案。

等你死了，我該說你是個怎樣的人？

「啊，」他嘆口氣，又抬起頭來。

怎麼？上帝回答了嗎？

他露出微笑。

「我還在等他開口。」他道。

現在是一九六六年……

……祖母來探望我們。我們剛吃完晚餐，正在收拾碗盤。

「今天是『忌日』。」她對母親說。

「在櫃子裡。」母親答道。

祖母是個矮小結實的婦人。她走到櫃子前面，但以她的身高搆不到上層的架子。

「跳上去。」她對我說。

我跳了。

「看見蠟燭嗎？」

最上層架子上，擺著一個裝滿蠟的小玻璃杯，杯子中心伸出一根燭芯。

「這個嗎？」

「小心。」

這是做什麼用的？

「你祖父。」

我跳下來。我沒見過祖父。他死於心臟病發作，病發時他正在一棟避暑木屋修理水槽。四十二歲。

那是他的嗎？我問。

母親把一隻手搭在我肩膀上。

「我們要點蠟燭紀念他。你去玩吧。」

我走出那個房間，但回頭偷看了一眼：我看見母親和祖母站在蠟燭前面，唸唸有詞禱告。

後來——她們都上樓以後——我回來。所有燈都關了，但燭焰照耀著流理檯面、水槽、冰箱的一側。我還不知道這是一種宗教儀式。我認爲這是魔法。我很好奇祖父是否在裡面，一朵小火焰，孤零零在廚房裡，困在玻璃杯裡。

我永遠不要死。

亨利的故事

亨利．柯文頓第一次接納耶穌作為他個人的救主時，才只有十歲，在紐約州貝佛基爾一個小型的聖經夏令營上。對亨利來說，參加夏令營，意味著他可以離開交通紊亂而亂糟糟的布魯克林兩個星期。孩子來到夏令營，可以在戶外玩耍，四處追青蛙。他們還採集薄荷葉放在水瓶裡，讓水瓶曬一天太陽；到了晚上，輔導員會加入糖，做成飲料。

一天晚上，一個膚色白皙的漂亮輔導員問亨利，願不願意與她一起禱告。她十七歲，身材苗條，氣質溫文；她穿咖啡色裙子、鑲荷葉邊的白襯衫，頭髮紮成馬尾，亨利覺得她美得讓他無法呼吸。

好啊，他說。他要跟她一起禱告。

他們到寢室外面去。

「你的名字叫亨利，你是上帝的孩子。」

「我的名字叫亨利。」他重複道：「我是上帝的孩子。」